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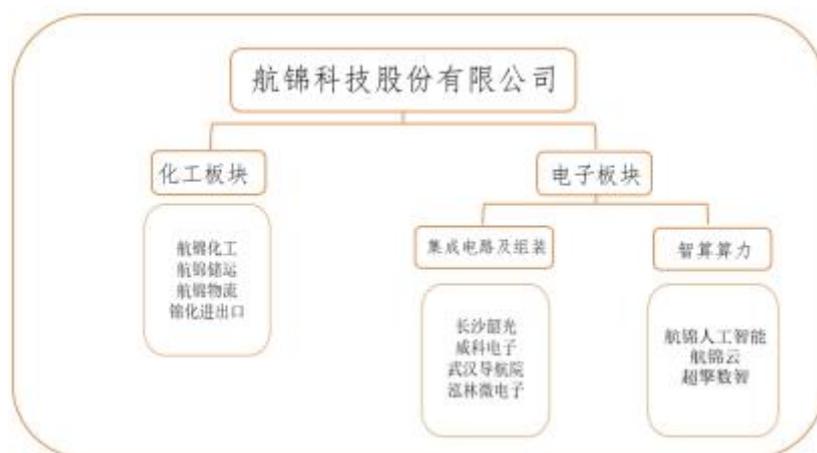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航锦科技	股票代码	0008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东川	邢丹丹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	
传真	027-82200882	027-82200882	
电话	027-82200722	027-82200722	
电子信箱	zqb@hangjintechology.com	zqb@hangjintecholog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业务架构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智算算力、电子、化工三大业务协同发展。各板块经营情况稳定，互相协同。公司秉承深化科技产业转型的理念，通过结构化调整、资源赋能等方式促进各项业务共同发展，为企业发展增加新动能。



2、化工板块业务

(1)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公司化工板块主要从事基础化工产业，主要产品以“烧碱、环氧丙烷、聚醚”为主，形成以三大产品为主的工业化生产格局。公司主要产品烧碱广泛应用于石油、钢铁、化纤、玉米深加工、造纸等行业，主要服务客户包括多家东北地区的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环氧丙烷下游行业以聚醚、纤维素、碳酸二甲酯、表面活性剂为主，聚醚下游行业以家具海绵、汽车海绵及内饰、冷链、建筑保温、塑胶跑道、密封胶、发酵行业为主。

(2) 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化工板块产品，烧碱、环氧丙烷以“满产满销”为原则“以产定销”，聚醚产品以各行业客户需求为主“以销定产”。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混合的模式销售，烧碱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北，我公司也是东北最大的烧碱生产企业；环氧丙烷销售区域主要包含东北、山东、河北。聚醚销售区域广泛，东北、华中、华东、华南均衡销售，陆运、海运各半。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的要货需求，从生产、物流、售后整个业务流程向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最大程度让客户满意。

3、电子板块业务

3.1 集成电路及组装板块业务

(1)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公司电子板块由长沙韶光、威科电子等主体构成，产品涵盖存储芯片、总线接口芯片、模拟芯片、图形处理芯片、多芯片组件等等，具有全套的科研生产资质，研发技术实力雄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领域、医疗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领域。

(2) 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电子板块产品，大多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对客户了解需求，与客户持续沟通，在达成购买意向后，就产品价格、供货周期、技术服务等商务条款与客户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

3.2 智算算力板块业务

(1)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公司智算算力板块通过部署算力基础设施及引入先进 GPU 服务器为算力底座，积极联合生态合作伙伴开展多元异构算力智算中心建设与运营，为客户及合作企业提供智算算力及赋能解决方案，实现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新型算力发展格局。

(2) 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智算算力板块，在业务人员了解客户需求后，由技术工程师通过产品选型、技术咨询和解决技术难题等提供全栈式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助力客户完成项目落地。商务代表负责项目合同签订，相关技术人员跟进负责售后工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8,541,999,872.43	6,014,322,780.54	42.03%	5,124,017,96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4,445,620.37	3,698,675,876.02	-37.97%	3,610,842,273.56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4,171,725,794.86	3,668,428,992.89	13.72%	4,291,914,77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140,872.25	128,129,482.52	-864.18%	229,766,26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5,361,483.81	104,694,781.42	-1,050.73%	198,877,96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12,390.40	-88,702,587.88	-4.52%	224,234,31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0.19	-868.42%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0.19	-857.89%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2%	3.51%	-35.93%	6.5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26,762,691.36	467,148,063.48	1,147,821,500.26	929,993,53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04,570.31	-17,626,053.60	7,767,031.10	-1,019,886,4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529,326.29	-20,168,408.33	7,021,158.05	-1,029,743,55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85,074.21	101,541,201.43	-47,640,126.60	-35,728,391.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7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5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9%	113,363,924	0	不适用	0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7%	64,968,276	0	质押	47,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7%	15,438,791	0	不适用	0	
郑洪朱	境内自然人	1.77%	12,053,187	0	不适用	0	
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8,174,668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7,729,55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4,464,357	0	不适用	0	
何心旺	境内自然人	0.52%	3,516,960	0	不适用	0	
张芳	境内自然人	0.48%	3,263,390	0	不适用	0	
赵海雁	境内自然人	0.47%	3,223,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有 99,000,000 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有 13,770,000 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郑洪朱所持股份 12,053,187 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中 7,797,668 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何心旺所持股份 3,516,960 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数；张芳所持股份中有 3,225,890 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赵海雁所持股份中有 3,223,900 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其余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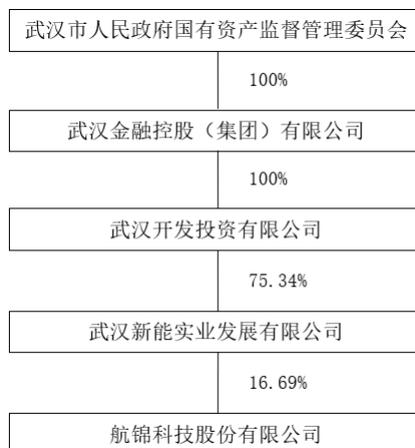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3,257	0.64%	504,800	0.07%	4,464,357	0.66%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重要事项****1、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对截止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现金红利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详见 2024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2、子公司相关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控股公司超擎数智总经理唐春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唐春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4.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05%，增持金额为 1,009.9676 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相关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3、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7.95 元/股（含）（经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9,155,961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2.8206%，最高成交价为 30.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07 元/股，成交总金额 391,667,277.47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1）、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